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实际情况、中长期发展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关于对公司坏账处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五、关于成立维维股份食品饮料及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实体企业转型升级、加快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源高度融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逻辑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雷



赵长胜



张英明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